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07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愛民繃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、製造日期：112年9月11日、製造批號：2023.08）」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7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329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於113年6月26日派員至高雄市阿蓮區「和德藥局」（地址：高雄市阿蓮區中山路88號）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